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2號

原告 丁泓文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紅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聲明主張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995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之扶養費債權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,000元部分應予撤銷。而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金額為187萬6,000元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174萬5,000元（0000000—000000）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4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